

學生畢業條件

高職部



修業年限未逾5年(包括重讀、延修，不含休學)



應修習總學分：**180-192**學分
畢業及格總學分至少達**160**以上



部定必修科目**111-136**學分均須修習
部定必修科目：學分及格率達**85%**



*專業科目+實習科目：至少修習**80**學分，且須**60**學分以上及格
*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：**45**學分以上及格



獎懲相抵未滿**3**大過

學生畢業條件

綜合高中部



修業年限未逾5年(包括重讀、延修，不含休學)、獎懲相抵未滿**3**大過



畢業及格總學分至少達**160**以上



部定必修及校定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



特定專門學程修滿**40**學分(含該學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)，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主修學程



獎懲相抵未滿**3**大過